

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助學金 【徵件形式與申請方式】

一、徵件形式

(一) 研究論文類

1. 以繁體中文之學術論文格式撰寫，每篇論文以 6 千至 3 萬字為原則，並附 500 字以內中文摘要及 1,200 字以內英文摘要，撰稿格式與體例如附件。
2. 投件內容文責(含圖)由參選者自負，引用之圖文須取得合法授權，如有抄襲、代筆、使用譯稿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況，本館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追回獎助獎金，有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 創作類

1. 申請人提供未經公開發表之作品 1 件為限，必須裝裱。
2. 膠彩類作品，高、寬以不逾 200 公分(含框)為限，重量以不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。(玻璃裝裱者，不予收受審查)
3. 彩墨、水墨及書法類作品，畫心尺寸 180×90 公分為限，以立軸裝裱。
4. 送件作品請自行標註名稱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及運輸包裝上，送件作品須已包裝安全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5. 投件作品若有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況，本館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追回獎助獎金，有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 研究論文類

1. 「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助學金-○○○獎」申請表乙份。(如附件)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3. 論文紙本與電子檔各乙份。(獲選與否均不退回)
4. 紙本規格：
 - (1) 採 A4 直式橫印，文字自左至右編排，每行中文 35 字細明體，每頁不超過 30 行。

- (2) 內容依序包括封面、書名頁（同封面）、摘要、目次（包括正文與圖版）、正文、附錄、封底等，並加註頁碼，繕打裝訂成冊。
- (3) 封面應載明「國立歷史博物館獎助學金獎-○○○獎」、論文（16 級楷書體於左上角）、論文主題（20 級楷書體於第 8 行處居中）與申請人（16 級楷書體於第 20 行處居中）。
- (4) 電子檔採 Word (*.doc) 檔。

(二) 創作類

1. 「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助學金-○○○獎」申請表。(如附件)
2. 作品自述 500 字以內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4. 送審作品提供 300dpi 電子圖檔，全貌(全幅)1 張，局部圖以 2 張為限。另準備其他作品之圖片影像檔 5 件，提供評審之用。
6. 創作類獎項之評審，由委員會根據資料及圖片影像檔進行初審後，由本館通知進入決賽者，提供原件進行複審。